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被聘任人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此次财务总监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

三、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新增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提供的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新增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晓荣：

季建阳：

郭朝晖：

2023年8月24日